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89號

上訴人 王淑媛
佳進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乃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邦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54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曾靖雯